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保卫处发〔2018〕1号

签发人：曲昭伟

北京邮电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邮电大学消防安全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流程，提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确保学校和广大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 公安部第28号令）、《关于加强火灾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6号）、《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十三五”时期实施高校“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工程的意见》（京教工〔2017〕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

方针，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依靠群众，积极防范，保障安全。

第三条 学校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层层压实责任。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制止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的义务。各单位、教职工和学生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五条 学校行政区域内的各单位（含非校属单位）和个人，均应依照本规定执行，自觉维护消防安全。

第二章 消防安全组织和责任

第六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的分管责任人，负责学校消防工作的日常管理。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防火安全委员会，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讨论研究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及各项防火规章制度，研究整改火险隐患和改善防火条件的工作方案，讨论对防火、灭火有功人员的奖励和违反消防规定及火灾、火险责任人的处罚建议。

第八条 学校保卫(部)处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兼校防火安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对学校日常消防管理履行职责。组织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基层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业

务指导、监督检查和统筹协调。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建立保卫干部分区联系制，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建立校院两级，有专职消防干部、专兼职安全员、志愿消防队等师、生参与的、专兼职消防安全工作队伍，定期组织开展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

（四）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督促各单位消防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和推进，做好相应的协调保障。

（五）定期对微型消防站等组织进行拉动演练，开展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遇火灾火情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

（六）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七）督促有关单位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八）推进学校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监督、指导有关单位专业技术防范人员的配备、培训、管理工作。

（九）受理驻校内其他单位在校内和学校、校内各单位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消防主管部门

进行申报、审核、验收、备案等工作。

（十）协助上级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提出校内处理建议。

（十一）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十二）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书记、院长或部长、处长）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所属人、空间（含地下空间）、事、物、组织的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系统、完善、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和工作预案等。

（二）实行网格化管理制度，明确网格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逐层细化和落实工作责任，深化全员责任体系。

（三）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建立消防隐患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加强整改跟踪，及时更新台账。

（四）配备一名兼职安全员，配合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具体落实、开展本单位消防安全等各项工作。

（五）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强化师生员工安全防范意识，不断提高逃生避险、自救互救技能。

（六）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七）加强辖区内所配置消防设施和安全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的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保卫处。

(八) 确保辖区内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九) 消防控制室配备消防值班人员，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十) 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须提交《公用房装修改造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报学校保卫(部)处备案。

(十一)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协助调查火灾原因，配合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十二) 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除履行以上职责外，以下单位还要做到：

(一) 后勤处要将学生宿舍作为消防工作的重中之重，高质量高标准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安全教育，开展全天候的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立足实际，不断加强学生宿舍消防安全体系建设。

(二) 后勤处和资产经营公司要加强对食堂和生产经营场所、地下空间等的隐患整治，严格落实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危险源管理措施，开展电气线路的检测和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加强对所属员工的教育管理，严格操作规程，不断完善消防安全长效机制建设，确保安全生产。

(三) 教务处、研究生院要做好所属教学设备设施的安全维护，通过设置安全教育学分、开设慕课或制定相应激励措施，建立健全学生参与安全教育激励和约束机制。

(四) 学工部、研工部、团委要完善学生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安全教育覆盖 100%。

(五) 宣传部要将消防安全宣传作为日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定期制作、播放、悬挂消防安全教育内容。

(六) 信息化技术中心要加强校区网络建设中的线路、设备、设施等的安全。

(七) 后勤处要完善修缮、施工中的消防安全工作规程，加强对施工单位的消防责任要求。

(八) 资产处负责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检查、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的落实。

(九) 基建处负责学校基本建设领域消防安全各项工作的推进、落实。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每年年初学校与二级单位签订《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书》、《校园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各二级单位要逐级签订防火安全责任书或保证书，保证消防安全工作的落实。

第十二条 学校应根据防火安全工作的需要，将消防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并保证投入，配置和维修消防设施和器材，及时整改火灾隐患。设专人负责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维护管理，保证其完好有效。

第十三条 学校将下列单位（部位）列为学校消防重点单位（部位）：

(一) 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图书馆、档案馆、校医院、运输中心、体育场（馆）、科学会堂、校内经营场所、宾馆、幼儿园、南平房、眷 14 楼，沙河校区和宏福校区的重点单位

(部位), 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 信息化技术中心、校广播站、电视台等通信传媒部门和财务处、校内邮局等金融单位。

(三) 校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四) 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储存、使用部门及部位。

(五) 实验室、计算机房、电化教学中心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 技防监控室、消防控制室。

(六) 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七) 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八)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九)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第十四条 在学校举办大型集会、文艺、体育、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 主办或者承办单位应填写大型活动申请表, 向学校相关部门和保卫(部)处申报批准后方可举办,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 落实防火安全措施。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保卫(部)处有权责令其缓办、停办, 并当场整改, 整改合格后方可举办。

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 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在学校科学会堂、学生活动中心等公共场所举办大型活动, 必须做到:

(一) 不得超过额定人数。

(二) 举办场所须取得电气防火、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认证，安装、使用电器设备必须符合防火安全规定。

(三) 严禁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四) 安全出口应设置明显标志和应急照明系统，疏散通道保持畅通。

(五) 安全人员应坚守岗位，加强值班巡视和检查，确保安全。

(六) 提前制定消防安全疏散预案及安保方案。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校内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主管单位应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同时将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的副本报送学校保卫(部)处存档备案。

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与保卫(部)处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并接受保卫(部)处的监督、检查。同时，管辖单位对施工方负直接监督责任。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报学校档案馆和保卫(部)处备案。

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有学校保卫(部)处参加。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采取终身负责制。

第十六条 高层建筑和集体宿舍(含筒子楼)的物业管理单位应定期检查消防设备、器材和设施的完好情况，防止丢失。配合保卫(部)处进行维护修理，清除各建筑物内阻碍通行的隔断

及堆积的杂物，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做好消防安全保障工作。

第十七条 校内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于住宿。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管辖单位负直接安全管理责任。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公用宿舍、办公场所不得做饭，严禁私自使用公用电源为个人电动车充电。

第十八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严禁使用明火，严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宾馆、商店等从事商业行为的，必须事先报告公安消防机关，经审查合格后，报学校保卫(部)处备案，方可使用。

第十九条 校内房屋、场地的出租单位应与承租单位或承租个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出租房屋、场地的防火工作由出租单位或出租个人负责，承租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学校的防火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校内各用人单位要负责本单位聘用的外来人员在校内居住地的防火安全。

第二十条 校内居民住宅区的物业管理单位即社区居委会应当对其管理范围内的公共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职责：

(一) 制定消防安全相关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在居民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二) 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三)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四) 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的完好有效，防止丢失。

第二十一条 严禁在校园内擅自动用明火，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必须事先报保卫(部)处批准，落实现场监管人，作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消防法规，采取严密防范措施。

第二十二条 消防设施及器材的管理责任：

(一) 校区内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由保卫(部)处负责。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属于建筑消防配套设施，日常维修由保卫(部)处负责，其中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由使用单位负责管理。

(二) 消防给水系统的管理。消防给水系统(消防水管网、消火栓、消防泵房)由后勤处负责管理和维修，其中消火栓、水带由学校保卫(部)处负责管理和维修。

(三) 校区内的电路的检修由后勤处负责。

(四) 灭火器材的管理。学校各种灭火器材的设置、配备、维修、更新由学校保卫(部)处负责。学校内部独立法人(承担学校实验、生产、教学任务的除外)单位，独立经营核算的单位、租用学校房舍的单位和个人，消防器材一律自备。配备到各教学

楼、办公楼、图书馆、学生宿舍等公用建筑内的灭火器材，由使用单位负责管理，要有固定位置、明显标志，不准随便移动。

（五）各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维护消防设施，不准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三条 学校消防控制室配备专职值班人员，专职值班人员必须经消防技术培训，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四条 发生火灾时，发现人应及时报告学校保卫(部)处，保卫(部)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五条 学校及其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六条 保卫(部)处要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机制，进行经常性的防火安全检查，认真填写消防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制止、纠正违法、违章行为，预防和消除火险隐患。在组织防火检查时，有关单位应当派人参加。被检查单位应当主动提供情况

和资料，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对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保卫(部)处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发出《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对于发现随时有可能发生火灾危险的，保卫(部)处有权责令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在紧急情况下，有权责令在危险部位停产、停业。

第二十七条 消防检查按检查主体划分为各单位组织的自查，由校保卫(部)处组织的巡查，由学校校领导带队、学校各职能部门主管领导参加的联合检查以及公安消防部门组织的各种检查。各单位对本单位下属重点部位应每日巡查，其他部位至少每月要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有：

- (一) 消防安全制度、责任制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 (二) 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三) 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四)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五)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六)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七) 用火用电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八)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九)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情况。
- (十)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十一)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使用和存放场所的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 (十二)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设备运行记录情况、防火巡查及记录情况。

(十三)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及演练情况。

(十四) 火灾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十五)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四)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五)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院、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告保卫(部)处,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并根据巡查记录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并注明销账情况,每学期结束前报送保卫处。

第二十九条 对上级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派出所等单位所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消除。对公安机关消

防机构、派出所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三十条 各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应及时向学校保卫(部)处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三十一条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等学校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学校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二条 建立火灾隐患台账的建销账制度，凡发现的火灾隐患都要列入隐患台账。重大火灾隐患，由学校保卫(部)处报上级机关立案；一般火灾隐患，由隐患单位报保卫部门立案，定期进行整改；已经整改完毕的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学校保卫(部)处，保卫(部)处经复查确认后存档备查，并及时销账。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

包括：

- (一) 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三)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五) 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 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二) 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 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 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 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三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 学校及各二级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 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三)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四)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前款规定中的第（三）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七条 学校保卫(部)处依据有关消防法规，制定学校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各二级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各校区结合各自实际，不断完善预案，组织演练。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将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四十条 学校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

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学校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四十二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八章 奖 惩

第四十三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人事考核体系。对贯彻实施安全责任制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奖励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发生火灾的单位和个人，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并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评先受奖、晋职晋级的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公安消防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经保卫(部)处督促检查，要求限期改正，但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给予单位直接责任人相应校内行政处分，并责令改正：

(一) 没有确定防火负责人、安全员或各级防火负责人责任不落实的。

(二) 没有建立或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岗位责任制的。

(三) 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

(四) 重点部位无人值班巡逻或值班人员擅离职守或失职的。

第四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一) 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通报批评：

(一) 在办公室、学生宿舍、临时工宿舍和民工宿舍使用禁用电热器具的。

(二) 违章用火、用电造成管理不善，发生险情的。

(三) 不接受保卫部门的消防监督检查的。

(四) 出租房屋和场地的单位、施工建设单位未与保卫(部)处签订安全责任书或责任不落实的。

第四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三)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七)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七) 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 (九)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 (十)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十一) 对火灾隐患经学校保卫(部)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 (十二)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条 发生责任火灾的，根据责任大小和火灾损失大小处罚：

- (一) 对直接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二) 对单位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三)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防火安全责任奖罚须经校务会批准，由学校主

管领导授权保卫(部)处长签发执行,发生争议由校务会裁决。

第五十二条 被处罚单位须在接到处罚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到学校财务处交纳罚款,并将罚款回执凭证复印件交到保卫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经2018年9月12日校务会通过。由学校保卫(部)处负责解释。